



关于与银联支付合作开通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支付并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方式投资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经与银联支付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支付”)协商一致,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自2012年2月13日起,对持有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同时,自开通上述业务之日起,对办理上述业务成功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并通过银联支付使用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实行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凡是持有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并已通过银联支付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立基金交易账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已开通网上交易的开放式基金。
-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账户开户、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交易撤单、设置分红方式等业务。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不适用于通过银联支付使用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各基金可以办理的具体业务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的规定。
- 四、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办理业务前,须仔细阅读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业务规则。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还请务必仔细阅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

- 五、申购费率及其他推广活动优惠方案
1. 投资者通过银联支付使用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不适用于通过银联支付使用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四折优惠,若折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原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 各基金具体申购费率和计算方法参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 本公司可根据法律法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及推广活动优惠方案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 六、重要提示:
1. 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系统进行基金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等文件;
2. 费用提示:投资者采用网上直销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费用遵循谁划款谁承担的原则,即认购、申购基金时发生的银行划款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赎回、分红等业务发生的划款手续费由本公司承担。
3. 本公司将根据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业务的发展状况,适时扩大可用于基金网上交易的电子商务平台或银行卡种类,具体的调整方案将会在本公司网站上及时公布,同时会更新到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业务规则及交易指南中。
4. 本公告也适用于本公司新发行并开通网上直销交易的基金。新基金在认购期内不实行优惠费率,相关费率标准以发行前公告的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规定费率为准。

七、业务咨询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详细情况,可访问本公司网站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1. 本公司网址: <http://www.fsfund.com> ;
2. 本公司客服中心电话: 400-700-4518 (免长途费), 95105680-021-38789555;
3. 本公司客服信箱: service@fsfund.com;
4. 银联支付网址: <http://www.allinpay.com>
5. 中国农业银行网址: <http://www.abchina.com>
6. 中国建设银行网址: <http://www.ccb.com>
-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申购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申购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9日

关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直销中心开办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以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投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以下简称“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本公司决定于2012年2月13日起通过直销中心开办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基金代码:450006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以及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1. 开办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者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交易账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 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持有支持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银行卡,并已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交易账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3. 开办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者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交易账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二、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相关交易费率

前项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0
销售服务费(年)	0.3%
注:销售服务费不另外收取,按日计算按月计提,并从基金总资产中扣除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1%
1年(含1年)至2年	0.05%
2年(含2年)以上	0.0%

三、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其中,赎回费用与日常赎回费率相同,申购补差费视转出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而定。具体计算方法请参阅《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本公司公开开展旗下基金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期间的基金转换费率请以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网上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详情请参阅《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 开通直销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参阅《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3.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C可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进行相互转换,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C是同一基金的不同收费模式,两者之间不能进行基金转换;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申购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申购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或查询相关情况
1. 本公司网址: <http://www.fsfund.com> ;- 2. 本公司客服中心电话: 400-700-4518 (免长途费), 95105680-021-38789555;
- 3. 本公司客服信箱: service@fsfund.com;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20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2003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关于获得中央财政经费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公告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了《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2011年子课题立项的通知》(国科药专项办[2011]93-202-101-30号)文件,根据“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领导小组《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二五第一批项目立项的批复》(国科发社[2011]351号)关于《新型抗癫痫药物左乙拉西坦及其制剂的研究开发课题》(编号:2011XJ09202-101-30)作为“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获立项支持,实施期限为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中央财政经费资助为390.77万元,公司需要自筹1213万元,用于该项目的研究开发。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京新药业有限公司近日收到了《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2011年子课题立项的通知》(国科药专项办[2011]93-203-001-13号)文件,根据“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领导小组《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二五第一批项目立项的批

复》(国科发社[2011]351号),上海京新药业有限公司的左氧氟沙星技术改造课题(编号:2011XJ09203-001-13)已作为“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获立项支持,实施期限为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中央财政经费资助为192.65万元,上海京新药业有限公司需要自筹1053.75万元,用于该项目的技术改造。

截止2012年2月8日第一期投资资金到账146.14万元,上海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收到92.33万元,其余资助资金到账日期不确定。以上中央财政经费资助不会直接影响当期损益。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关于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B份额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1年11月23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丰利A和丰利B。基金代码:150046。两级份额,两级份额独立发售。

在丰利B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进行认购。场内认购是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认购丰利B,丰利B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基金份额,但在丰利B的封闭期间不得赎回;场外认购是指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认购丰利B,在丰利B的封闭期间不得赎回,但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只有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后,才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丰利B具体上市交易时间敬请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经本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公司提出申请,丰利B自2012年2月13日起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场外认购丰利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认购丰利B的场外代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丰利B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丰利B的份额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场内认购丰利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认购丰利B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办理丰利B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丰利B的份额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登记结算系统》)。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2-012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9日在相关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部分内容有误,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特更正如下:

原先披露的内容如下: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在2012年2月22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更正为: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在2012年2月23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其他内容无误。

经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2-013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2月8日收到公司第一大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函告,新华联控股持有持有本公司股票进行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机构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2年2月9日	登记日至新华联控股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6.26%

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54,337,608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5.98%,其已累计质押总额为10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26%。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2-00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1年,公司通过了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近日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4200099),发证日期为2011年10月31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公司将连续三年(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年公司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8日

证券简称:国际实业 证券代码:000159 编号:2012-03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2月8日,公司接到第一大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外经贸集团”)关于股权质押及质押的通知,2012年2月7日外经贸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600万股股份在解除质押后办理了再质押手续,以3600万股股份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营业网点1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进行质押,冻结自2012年2月7日起,期限一年。上述股权的解冻、质押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日,外经贸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5100万股,质押冻结总额为151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38%。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2-009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杨琦律师及梁建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出具的《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9日

股票简称:济南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2-004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钢铁”或“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股份”)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已于2012年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本提示性公告仅对收购请求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建议。

重要提示:
●2012年2月8日(本公告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3.45元/股,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为3.44元/股,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东将以3.44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该等股东所获得的现金对价根据规定将按出售股份扣除相关税费,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详情,应阅读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全文或摘要。

●收购请求权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8日。
●申报主体: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是指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且在申报日(2012年2月9日、2012年2月10日、2012年2月13日)履行有效申报程序的本公司股东。

●申报时间:2012年2月9日、2012年2月10日、2012年2月13日三个工作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申报代码:706017
●申报简称:济钢现金
●申报方向: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本公告仅对收购请求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建议。

一、股东收购选择权申报基本情况
1. 有权股东
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东(以下简称“有权股东”)系指除山钢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以外的,于收购请求权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本公司除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外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同时在申报日成功履行有效申报程序,非有权股东的申报无效。

2. 本公司有权股东收购请求权的申报时间为2012年2月9日至2012年2月13日连续三个工作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3. 申报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本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4. 申报代码:706017
5. 申报简称:济钢现金
6. 申报方向:申报卖出。

7. 收购价格:3.44元/股。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烟台万润 公告编号:2012-012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2月8日(周三)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2月7日(周二)-2012年2月8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7日下午15:00-2012年2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支路11号公司本部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凤岐先生

6.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32名,代表股份85,483,575股,占股份总数的62.0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85,263,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220,17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59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证券代码:000809 公告编号:2012-005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2年2月8日(星期三)上午10:00。
2. 召开地点:铁岭市凡河新区金鹰大厦8楼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广林先生。
6.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283,748,8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7.4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其表决情况如下:

(一) 关于签署《土地一级开发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3,748,85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2-06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12年2月8日-2012年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累计偏离度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1. 经询问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无重大实施并购重组工作等单位之间的诉讼,除已披露的进展信息外,目前尚无最新进展。

4. 经书面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鑫森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涉及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不存在任何涉及前述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在可预见的三个月

内,亦不存在上述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任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在可预见的三个月内,亦不存在其他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2-009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杨琦律师及梁建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出具的《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9日